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ITC CR 5/1/2168/18
本函檔號：LS/B/13/17-18
電話：3919 3506

傳真：2877 5029
電郵：ahychui@legco.gov.hk

傳真函件(2992 0763)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1 樓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署
基礎設施部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
黃宏華先生

黃先生：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方便議員審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

條例草案第 13 條——第 112 章新訂附表 45 第 12 及 13 條

《稅務條例》(第 112 章)新訂附表 45 第 12(2)及(3)條建議，凡直接而活躍參與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僱員，如僅屬部分直接而活躍參與該項活動，或凡直接用於關乎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消耗品，如僅屬部分直接用於該項活動，在確定關於該名僱員或該消耗品的合資格開支時，"該項開支的一個適當比重，須列入考量"。

然而，本部注意到，第 112 章新訂附表 45 第 13(3)條以不同的方法來確定就下述甲類開支而容許扣除的款額：某項甲類開支是就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而招致的，而該項活動是在香港境外進行；及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局部在香港境內經營，局部在香港境外經營。第 13(3)條使用的字眼為"該項開支中局長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適當份額"。請澄清

第 112 章新訂附表 45 第 12 及 13 條採用不同方法的立法用意及理據。亦請澄清新訂附表 45 第 12(2)及(3)條所述的"該項開支的一個適當比重"將如何計算。

條例草案第 13 條——第 112 章新訂附表 45 第 14(a)條

根據第 112 章新訂附表 45 第 14(a)條，就某人所招致的、符合新訂附表 45 第 6(1)(a)或(c)條描述的研發開支而言，如相關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權利不是或不會全部歸屬該名申索扣除的人，不得根據第 112 章新訂第 16B 條就該項研發開支作出扣除。

新訂附表 45 第 14(a)條的法律效力似乎是，即使相關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權利是或會部分歸屬該名申索扣除的人，根據新訂第 16B 條，該項研發活動的開支也會被視為不可予以扣除。請澄清不容許此等開支根據第 112 章新訂第 16B 條作出扣除的理據為何。

謹請閣下盡早(最好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吳穎敏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2018 年 5 月 8 日